

當以基督的心為心(三)

謙卑的第一步，就是看淡自己的重要性與優勢，專心地仰賴主，依靠主的方式行事。



信仰
專欄

腓立比書



經文進度：腓立比書二章7節

7 ἀλλὰ ἑαυτὸν ἐκένωσεν 反而祂曾倒空祂自己之前
 μορφήν δούλου λαβών, 拾取奴僕的形像，
 ἐν ὁμοιώματι ἀνθρώπων γενόμενος 成為人的樣式：
 καὶ σχήματι εὐρεθείς ὡς ἄνθρωπος 並且以像人的外貌被發現¹

基督倒空自己

第7節當中有四個動詞，其中分別是「祂曾倒空祂自己」的「κενός 倒空」，有使之虛空的意思；²「拾取奴僕的形像」的「λαμβάνω 拾取」，意思是將衣物穿戴在身上，或是指將某物拿在手中；「成為人的樣式」的「γίνομαι 成為」，指的是透過出生或自然產生的過程出現；³以及「以像人的外貌被發現」的「εὕρισκω 發現」，其意是藉著有目的地找尋或無意地發現而知道某物的位置。⁴

這句當中主要句的動詞是過去主動的「ἑαυτὸν 祂曾倒空」，其餘三個動詞皆為過去分詞（Aorist Participle）；換言之，「ὁ λόγος 這道」先完成了「拾取奴僕的形

註

1. 筆者為了忠於原文，所引用的經文均直接從Nestle-Aland 第27版希臘文聖經與BHS希伯來聖經直譯為中文，因此筆者所譯出的經文便忽略中文的流暢與文雅。
2. 本文的字義皆出於希臘文原文字典，書目請參見本文末所列的參考書目。
3. 這字與「ὁ λόγος σὰρξ ἐγένετο 這道成了肉身」中過去式的ἐγένετο 同字。
4. 和合譯本將此句譯為「既有人的樣子」，並放在第8節。

像」、「成為人的樣式」、以及「以像人的外貌被發現」這三個動作之後，才發生「祂便倒空祂自己」的動作。

這也表示當「這道成為肉身」之後，只要祂不願意「倒空祂自己」，祂還是能夠保有「與神同等」的可能。果真如此，就可能有一個擁有「超能力」嬰孩出生，他可以一出生就開口說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當悔改」；或是出生之後，可以不必吃、喝、呼吸就長大成人；或是一個剛出生的嬰兒即可站在聖殿與希律所派的軍兵對峙……等一籬筐的神奇故事。但這些卻與救恩無關，也大大違背神要透過愛子的血救贖人的原意。

據此，我們更進一步了解，為何保羅說「人的樣式」以及「像人的外貌」，所謂的「ὁμοίωμα 樣式」是指與某物外觀上相似的狀態；而「σχῆμα 外貌」的意思是在外形式所構成的要素出現，換句話說，「人的樣式」以及「像人的外貌」不一定是完全的人，只是外觀像人而已。這樣的狀態在舊約出現了非常多次，最有名的例子就是亞伯拉罕接待了以人的樣式出現的耶和華，祂也吃也喝，又接受洗腳；果真如此，「這道成為肉身」豈不多此一舉？因此成了肉身的耶穌基督，要迨祂「倒空自己」之後，祂才不只是有「人的樣式」與「像人的外貌」，更是真正的人，因而祂才能坦蕩蕩地稱自己是人子，甚至在《馬太福音》中有三十二次之多，表明祂具有一切的人性。

既然是完全的人，人子耶穌要有人的元素，就是人的肉體（來二14）與魂（太二六

38）。因為祂帶有肉體，因此祂會受人類成長的原則限制（路二40、46、52），以及會有滿足肉體的需要，例如會餓（太四2）、需要睡覺（太八24）、會疲倦（約四6），也由於有來自肉體的需要，故此祂也會被試探（來二18）。

祂有「ψυχή 魂」即內在的自我（約十二27），也就是祂有思考、意志、感覺方面的生命本質，以及能驅動身體功能運作的機制，故祂的思想會被激盪（路二46-47）、意志會面臨掙扎（太二六39），以及會自然流露出內在的情感，例如：喜（約十五11）、怒（可十14）、哀（路二二44）、哭（約十一35；來五7）、憂愁（約十二27）……等。

神的屬性

至於「ὁ λόγος 這道」的本質是「神是靈」，祂成為肉身的人子耶穌，祂需要倒空什麼才能成為真正的人？因為神的本體是完全、完整的，身為被造物的我們要去了解神，比同為被造物的螞蟻了解我們人類還難。因此，只能藉由神親自啟示祂的屬性給我們，使我們能透過這些來與祂互動，了解祂、相信祂。祂的屬性可簡單分為兩類：一是可傳達給被造物的屬性；另一種是不能傳達給被造物的屬性。

可傳達給被造物的屬性，就是可以從人或天使被造物身上找出相類似的屬性，即便是有限的，但至少可以因擁有神部分的屬性而能與祂的生命交織，例如：愛、公義、聖潔、良善、信實、智慧……等。這部分的屬性因為可以在人身上找得出來，更可說是神

按祂的形像造人所致（創一27），這也就成為神期待人能竭力追求的屬性。所以保羅才會在《以弗所書》四章20節之後說到，一個信了耶穌的人聽道、學真理後，「**脫下你們這照著以前行為、照著迷惑的私慾而腐化的舊人（直譯）**」，「**而穿上這照著神被創造的新人在公義且真理的聖潔之中（直譯）**」（弗四22、24）。

因此，「ὁ λόγος 這道」成為肉身不可能倒空這部分的屬性，反藉由人子耶穌將這部分的屬性顯露出來，從耶穌身上看見神的愛、公義、聖潔、良善、信實、智慧……等，成為我們學習的目標，正如主耶穌所說：「**你們要扛起我的軛在你們身上並且從我學習……。**」（太十一29）

基督倒空神不能傳達給被造物的屬性

至於不能傳達給被造物的屬性則是神獨有的特質，因而使祂與受造物有所區別，因此當「ὁ λόγος 這道」成為肉身時，若祂要成為一個真正的人，那他所擁有不能傳達給被造物的神性，就會與帶有肉身的人性產生衝突，難怪耶穌基督必須倒空這些與成為真人有衝突的屬性。以下筆者列出其中幾個主要常見神不能傳達給被造物的屬性為例：

第一、基督倒空祂自己永恆的生命，不運用神的權能使祂的肉身不朽、永存，而是順服被有限時間所約束的自然法則：所有帶有物質有形體的活物難逃一死的定律（羅八20-22），也就是由魔鬼所掌管死權的世界之規則。因此耶穌會老（約八57），也會面對

肉體死亡的威脅（約八59）。人子耶穌肉身的死亡不是因為耶穌犯罪所致，而正如保羅在《羅馬書》所解釋的是因為「**ἐν ὁμοιώματι σαρκὸς ἁμαρτίας 在罪的身體之形狀上**」（羅八3），這身體的外貌像一般人因為罪而會死一樣，但耶穌卻是藉著肉體的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（來二14），因為祂沒有罪。

第二、基督倒空祂的自存，不需倚靠外在才能存活的神性，順服如同人需要外在才能存活的肉身。因此帶有肉身的祂必需吃、喝、需要父母的照顧、需要學習……等，像所有不能自存的被造物一樣。

第三、基督倒空祂絕對神聖的神性，如同人一樣，必須面對來自肉體的需要所產生的欲望之挑戰，以及因為欲望接踵而來的試探，如此當祂不以行神蹟的方式，而是按一般帶有血肉之軀的人的狀態勝過惡者試探時，祂才有資格說祂沒有罪，並藉此敗壞死權，拯救同樣帶有血肉之軀而被試探的我們（來二14、18）。

第四、基督倒空祂獨立行使神權柄的屬性，事實上耶穌在世上仍擁有屬神的權柄，但祂不獨立使用這權柄，完全順服神的旨意行事，祂不可以因為滿足自己的飢餓使石頭變成餅，因為這不是神的旨意；但祂卻可以行神蹟，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，因為這是神的旨意要當時的人知道什麼是真正生命的糧。

神的形像VS奴僕的形像

正因如此，第7節的「**奴僕的形像**」，與第6節的「**神的形像**」正好形成強烈的對

比，這可能是特別針對神有「絕對主權」的屬性，這屬性也部分傳達給天使與人。然而，「ὁ λόγος 這道」成為肉身人子耶穌，祂不但倒空絕對主權的權柄，更甘於成為「δοῦλος 奴僕」，也就是甘願處於被某人與某物控制的狀態，不但祂行動的主權受到極大的限制（約七8），甚至甘願放棄祂按著自己意思來作選擇的權利，乃按照神的旨意以服事人為職志（可十45），更甚的是，到最後祂自願放棄祂逃避十字架的意念，選擇走向各各他去（腓二8）。

祂沒有犯罪，所以可以成為真理的見證（約八46）；因著祂成為無罪的人，才能代替我們的罪，成為我們永遠的贖罪祭（來十5-7），能夠真正的為我們除罪，以祂的血洗淨我們的良心，除去我們的死行（來九14），使我們與神和好（林後五18）；也能夠站在我們的立場體恤我們的軟弱（來四15），成為我們的榜樣（彼前二21-22）。

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本質就是神，神的本質就是靈，具有造物者不能傳達給被造物的屬性，即是受造物所沒有的神性，但祂卻不會緊抱著「與神同等」的身分來到世上，甚至為了拯救人而倒空自己原本所擁有的不能傳達給被造物的屬性，如此便將祂謙卑的本性，在救贖的過程中，清清楚楚地表露出來。

在社會中，當一般人擁有比別人更優勢的權位、名聲或利益時，他們會想盡辦法保有如此的狀態，即便不得已被迫要終止，也會想盡辦法安排對自己有利的局面，企圖使其優勢或影響力能繼續延續。但假若在教會

也存有這樣的心態事奉神，就與基督謙卑的本質愈來愈遠。

難怪耶穌要勞苦擔重擔而願意就近祂的人，「你們要扛起我的軛在你們身上並且從我學習，因為我在心中是溫柔與謙卑，且你們將會在你們的生命中找到安息（直譯）」（太十一29）。因此謙卑的第一步，就是學習如何看淡自己的重要性與優勢，放下原本對我們有利的事物，甚至是我們所擁有的優越，專心地仰賴主，依靠主的方式行事，如此才能從謙卑之中獲得真正的寧靜與平安。

參考書目：

原文聖經部分

1.希臘文聖經Nestle-Aland 27th edition,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,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, Stuttgart 2001.

希臘文字典部分與文法部分

1.Arndt, W., Danker, F. W., & Bauer, W. (2000). A 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(3rd ed.) 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

2.Louw, J. P., & Nida, E. A. (1996). Greek-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: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(electronic ed. of the 2nd edition.). New York: United Bible Societies.

3.Newman, B. M., Jr. (1993). A Concise Greek-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. Stuttgart, Germany: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; United Bible Societies.

4.Swanson, J. (1997). 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Greek (New Testament) (electronic ed.). 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
5.J. Gresham Machen, 呂榮輝、戴紹曾譯，《新約希臘文》（第四版），高雄：聖光神學院，1983。

